浙园学〔2020〕16号

关于开展2020年“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园林管理部门，学会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提高我省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城镇园林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打造更多的美丽园林品牌，也为了营造风景园林行业争创先进、学有榜样、健康向上的良好氛围，学会在2次试评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的基础上，经过总结调整，决定开展2020年“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评选活动，并对2015年、2017年获奖单位开展复审。

一、评选范围和数量

“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分综合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三个类别，每个单位限报一种类别，共设30个名额。具体范围和条件按照《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评选办法》（试行）执行。

二、申报时间和材料

（一）申报时间：2020年9月15日前，有意申报2020年“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的单位，将材料提交至学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申报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和照片（复印件）一份。

三、申报和评选程序

（一）各申报单位对照评选条件要求，自愿向所在地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或园林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报资料。

（二）各地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或园林主管部门在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由申报单位报送至省风景园林学会。

（三）省学会根据评选要求，成立管理奖评选委员会。

（四）学会风景园林管理专业委员会配合学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提交评选委员会评定。

（五）经评选委员会评出的“优秀管理奖”候选名单在学会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文表彰，并在2020年学会年会上颁奖。

四、复审

2017年获“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奖单位和2015年通过复审获“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奖单位必须复审。复审申请单位如发生获奖以来单位有重大安全事故、主要负责人有刑事犯罪、经济效益严重滑坡甚至亏损等，依一票否决的原则予以取消复审资格，终止获奖。

五、其他

（一）优秀管理奖获奖单位将择期在《浙江园林》陆续登载，学会将视情编撰《优秀管理奖集锦》，具体用稿事宜另行通告。

（二）联系方式：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20号4楼L座

联系人：高姣英、白国贤、罗生蕊

联系电话：0571-89938001、88832250（兼传真）

附件：1.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评选办法（试行）

2.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申报表

3.2017年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名单

4.2015年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复审通过名单

5.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复审表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2020年7月22日

附件1：

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推进我省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城镇园林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打造更多的美丽园林品牌，在行业中营造争创先进、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促进我省风景园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决定在行业内开展“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评选活动。为规范评选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是浙江省内风景园林行业的管理单项奖，申报和评选奖项分为“综合管理类”、“建设管理类”和“养护管理类”三个具体单项奖。

第二条 “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由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设立并负责评选、表彰，旨在促进园林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三条 为体现奖项评选的公正、公平、公开，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成立由风景园林建设、管理、技术和综合等专家组成的评选委员会，对申报奖项进行综合评选。初评工作由学会分支机构——风景园林管理专业委员会配合学会办公室共同实施。初评报告提交学会评选委员会最终审定批准。

第四条 “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于2015年开始首次试行评选，2016年以后每两年组织开展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申报参评单位必须是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

第六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

第七条 建设管理类的申报者必须是从事风景园林及密切相关专业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等单位，且必须具有国家颁发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单位在制度建设、文化建设方面规范化，有创新发展，在科技改革中取得显著成效。

二、建立起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和专业特点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人才引进、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定职定岗制度化，具备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

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无违反财政纪律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

四、积极参与风景园林学科建设，积极参与学会及相关单位组织的学术交流和课题研究活动，重视学术管理，鼓励员工在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第九条 综合管理类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各地（市、县两级）风景园林主管部门。

二、在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制度建设上有新的作为。

三、连续两年无重大未经审批而擅自侵占绿地事项（自申报时间起前两年计，以下同）。

四、近三年的城市风景园林建设有显著进步，在园林城市（城镇）创建和维护过程中成绩突出。

五、近三年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有新的突破，建立或修订了管理制度，组织网络健全、制度完善，考核机制效果明显。

六、近三年组织的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管理上有获得市级及以上的相关奖项。

第十条 建设管理类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规划设计、施工等单位，并应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有严格的质量监管机制，工程建设的过程管理严格规范。

二、规划设计单位

（一）连续两年无重大设计事故。

（二）近三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的优秀设计奖或科技进步奖，或优秀质量管理奖等奖项。

三、施工建设单位

（一）施工过程中有系统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合理配备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到位。

（二）施工项目有精干的项目部班子，采用信息管理手段，内部资料台帐齐全规范。

（三）有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积极创建省园林绿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工地，连续两年无安全、质量事故、工程合格率100%，得到建设方认可。

（四）近三年获得过一定数量的市级（含市级）以上的优秀园林工程奖项。

第十一条 养护管理类条件

一、公园（景区）管理单位

（一）近三年获得过市级（含市级）以上的公园（景区）管理评比最高奖项。

（二）管理成果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定，获相关奖项者。

（三）近三年在公园（景区）管理实践中有创新和突破，取得新的成果，在《浙江园林》或其他风景园林杂志、期刊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专著。

二、养护单位

（一）在本地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中处于领先地位，近三年在市级（含市级）以上的绿化养护管理方面的评比中名列前茅，或曾获优秀养护管理奖等奖项。

（二）近三年在养护管理实践中有创新和突破，取得新的成果，并在相关风景园林杂志、期刊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专著。

第四章 申报及评选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对照条件、选准类别，填写好《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和照片（复印件），向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提交申请。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提交前须得到各市（地）风景园林学（协）会或园林主管部门推荐（市级风景园林主管部门须得到其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签署意见并盖章。

第十四条 风景园林管理专业委员会配合学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和资料审查，提交初评报告给学会优秀管理奖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经评选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在学会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

第五章 复审

第十五条已被评为“浙江风景园林学会优秀管理奖”的单位，一次评选二年有效；第三年必须参加复审，符合条件者奖项延续，以此类推。复审申请单位如发生获奖以来单位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刑事犯罪、单位经济效益严重滑坡甚至亏损等，依一票否决的原则予以取消复审资格，终止获奖。

第六章 奖励及其他

第十六条 学会对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和奖牌，并在学会网站、刊物上进行表彰、宣传。

第十七条 获“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的单位，省风景园林学会将择优推荐对应国家社团优秀奖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2：

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申报表

单位名称: (公 章)

法人代表: (签 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制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章） |  |
| 申报类型 | 综合管理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建设管理 □ |
| 养护管理 □ |
| 法人代表 |  | 学会职务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近三年内获奖励和表彰情况（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注：学会职务填“普通会员”或“理事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

二、单位制度、文化建设创新成果

|  |
| --- |
|  |

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才梯队建设管理成果

|  |
| --- |
|  |

四、财务管理情况

|  |
| --- |
|  |

五、参与科研学术活动，完成课题及发表论文情况

|  |
| --- |
|  |

六、推荐单位意见（市学（协）会或园林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年 月 日（章） |

七、初审意见

|  |
| --- |
|  年 月 日（章） |

八、终审意见

|  |
| --- |
|   年 月 日（章） |

附件3：

2017年“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综合管理类4家

1 . 义乌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 . 衢州市园林管理处

3. 丽水市园林管理局

4 . 庆元县园林管理处

建设管理类31家

1.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 杭州之江园林绿化艺术有限公司

3. 杭州申华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4 . 杭州三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 .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6 . 杭州金溢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 杭州萧山凌飞环境绿化有限公司

8 . 杭州华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 . 宁波海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 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跃龙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2. 浙江沧海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3.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 宁波弘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5. 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6. 浙江滕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江红欣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18. 嘉禾大地园艺有限公司

19. 浙江天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 浙江裕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1.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2. 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3. 湖州天明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4. 湖州好山好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 浙江天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6. 晟民建设有限公司

27. 展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8. 凌云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 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0. 浙江千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1. 浙江国腾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养护管理类5家

1.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杭州花圃）

2 . 杭州天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 宁波市镇海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宁波市镇海区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4. 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 金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附件4：

2015年“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复审通过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综合管理类4家

 1.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湖滨管理处

 2.杭州市园林建设处

 3.宁波市园林管理局

 4.慈溪市园林管理处

建设管理类33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4.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杭州萧山江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杭州爱立特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杭州金锄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杭州滨江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1.杭州原景建设环境有限公司

12.杭州西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3.杭州恒鼎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宁波市花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6.宁波市交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九峰海洋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9.宁波茂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宁波市天莱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2.蓝海绿业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浙江绿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4.嘉兴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25.浙江梧桐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湖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7.浙江瑞美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浙江美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9.绍兴市第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绍兴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1.浙江易道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2.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养护管理类7家

1.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花港管理处

2.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浙江天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宁波东恒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绍兴华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6.桐乡市绿耘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浙江嘉年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5：

**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复审表**

|  |  |  |  |
| --- | --- | --- | --- |
| 获奖单位全称(盖章） |  | 联系电话 |  |
| 获奖年份 |  | 获奖类别 |  |
| 获奖以来有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获奖以来主要领导有否刑事犯罪 |  |
| 获奖以来的单位经济效益情况（附复审前两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告） |  |
| 近年管理工作小结（对照原评选条件，重点在创新管理方面作500字以内的小结） |
| 设区市学（协）会初审意见 |  |
|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终审意见 |  |